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4〕10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桂林漓佳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批复

桂林漓佳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转移危险废物到江西省贵溪三元金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的申请收悉。经商江西省环境保护厅，批复如下：

一、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桂林漓佳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复函》（赣环防函〔2014〕104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同意你公司炉渣、表面处理污泥转移到江西省贵溪三元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公司）处置；鉴于三元公司暂不具备对你公司收尘灰的利用处置能力，江西省环境

保护厅不同意你公司收尘灰转移到三元公司处置。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的意见，我厅不同意你公司除尘灰转移至三元公司处置，同意你公司炉渣（危险废物类别：HW48、废物代码：331-016-48、转移量：66吨）、表面处理污泥（危险废物类别：HW17、废物代码：346-062-17、转移量：10.5吨）转移到三元公司进行处置，转移期限至2014年6月15日止。

三、你公司在实施转移炉渣和表面处理污泥时须会同三元公司（接受单位）、桂林市和顺危险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运输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5号）等相关规定，在转移危险废物前3日应向桂林市环境保护局报告并申请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同时将预计到达时间报告江西省鹰溪市环境保护局。不得擅自超范围、超数量转移危险废物。每批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应及时记录在案，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第二联（正副联）提交桂林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二）严格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3年第2号）等国家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相关规定，按照转移计划报批表中制定的运输路线（广西桂林市—湖南省永州市—

株洲市—江西省鹰溪市)运输。

四、请桂林市环境保护局对危险废物转移过程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应依法查处，并及时报告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4年5月12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监察厅，自治区图书馆，自治区档案局，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桂林市环境保护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年5月12日印发
